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姿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姿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姿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定，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。又如上訴第二審法院，上訴不合法被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未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之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以編號2部分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

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二罪，編號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編號2部分確係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如附表所示二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	有期徒刑1年10月	0000000前某時-0000000	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83號	0000000
2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7月	0000000	臺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404號	0000000